

盐边县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建设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7日，盐边县中医院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对盐边县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渔门镇桑云街15。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23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在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医技楼2楼现有实验室区域内将现有闲置库房改建为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在门诊楼门口设置1间核酸采样间。实验室建筑面积80m²，主要设置有1间标本制备间、1间试剂制备间、1间扩增区以及1间产物分析室等，并购置相应实验设备，主要进行病毒核酸检测试验（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微生物实验室，不涉及理化实验室。核酸采样间建筑面积9m²，主要进行核酸样本采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27日，项目经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2020-510422-84-01-474419），2021年5月攀枝花市英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28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28号）。2023年12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盐边县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建设部分）主体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相关辅助设施实际建设、变更及投资等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质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物安全柜：2个，尺寸均为1500×760×2250mm，A2型生物安全柜，风量为1300m ³ /h·台，生物安全柜进风口处进风来自实验室内以经过过滤的空气，生物安全柜进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病菌过滤效率达99.99%），排风口设置高效过滤器（病菌过滤效率达99.99%），生物安全柜废气进入实验室排风管道，由实验室排风管道引至医技楼楼顶排放，排气口离地高17m。	排气筒离地高度为20.5m，其余同环评一致	项目场地原因，加高排气口。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废气及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通过1个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紫外线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PVC管引至20.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浓缩水和高压灭菌器废水。

项目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至渔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主要为医疗设备和空调外机、水泵等。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生物安全柜风机（2台）	2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吸附有机废气的废弃活性炭、

中、高效过滤器更换滤芯、废紫外线灯。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其装入医疗废物垃圾袋中喷洒酒精消毒后，废包装材料连同垃圾袋再次装入经酒精消毒后的医疗废物垃圾袋中，并在此喷洒酒精消毒后，装入经酒精消毒后的封闭容器内，经由污物通道送至实验室洗消间，经高压灭菌器消毒后，由污物通道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实验室废物

全部经高压灭菌器灭菌之后，装入标有新冠病毒医疗垃圾的医疗废物收集桶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直接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3) 粗、中、高效过滤器更换的废滤芯、吸附有机废气的废弃活性炭、废紫外线灯

过滤器在原位由专业人士采用酒精或者次氯酸钠消毒后，放入安全容器内，并采用环氧乙烷熏蒸消毒处理后装入标有新冠病毒医疗垃圾的医疗废物收集桶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处置。其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排放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渔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的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4) 固体废物

药品废包装材料人工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实验室

废物、吸附有机废气的废弃活性炭、初中高效过滤器更换滤芯、废紫外线灯、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表

名称	实际年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	是否超过	备注
COD _{Cr}	0.0011t	0.0011t/a	否	按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计
NH ₃ -N	0.00007t	0.0001t/a	否	按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计
VOCs	0.00512t	0.00603t/a	否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收集完善，并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